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辦法

109.8.28 實習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倡導相互觀摩砥礪，以提高技術水準，促進國家經濟建設。
- (二) 配合能力本位教育精神，選拔優秀選手施與增廣教學，並選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學生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之儲備選手。

二、競賽職種：

- (一) 說明：109 年度上學期因實習工場尚未完成，參賽職種以機械製圖(手繪)為主。
- (二) 實習工場建置完工後，參賽職種計有鉗工、車床、模具(銑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三、參加競賽資格與限制：

- (一) 各職種均以一、二年級學生參加為原則。
- (二) 各班各組提名人數由各科自行決定，唯各職種競賽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以 5 人內為限。

四、競賽項目及命題範圍：

- (一) 競賽項目：
 1. 學科：該職類所學相關知識，占總成績 50%。
 2. 術科：該職類相關所學技能，占總成績 50%。
 - 3 總成績：學術科加總。
- (二) 命題範圍：由科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研訂後公布。

五、命題與評審：

- (一) 命題：各職種由科主任或負責教師聘請相關教師命題。
- (二) 評審：由科主任或負責教師擔任召集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分。(評分標準由命題教師訂定)

六、報名手續：向實習組索取報名表，填妥後交科主任審核。

七、競賽日期：於每學期期末由各班擇期舉行。

八、競賽地點：各科實習工場。

九、本辦法經實習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